

#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 一、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承德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HENGDE CO.,LTD.（缩写：  
BANK OF CHENGDE）

法定代表人：王振廷

注册及办公地址：承德市行政中心南侧世纪城三期 5 号楼

邮 编：067000

联系电话：0314-2569300

传 真：0314-203629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30000000012064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802700685645

金融机构编码：B1021H313080001

###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未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行只有一家被投资金融机构，名称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村镇银行”），该村镇银行为本行控股，故并表资本充足

率计算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无差异。

####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排 序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	50.65%	6,200.00	河北承德
合 计	—	3,140.00	—	—	—

#### 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排 序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所属行业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0.00	50.65%	河北承德	金融业
合 计	—	3,140.00	—	—	—

本集团投资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且报告期内集团内不存在资本转移限制情况。

### 三、资本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本 行	集 团
1	1. 核心一级资本	321,488.64	328,405.40
2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38,213.83	238,213.83
3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7.37	167.37
4	1.3 盈余公积	32,076.04	32,076.04
5	1.4 一般风险准备	1,500.00	1,894.77
6	1.5 未分配利润	49,531.40	52,009.66
7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043.73
8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231.79	1,199.71
9	2.1 全额扣除项目合计	4,231.79	1,199.71
10	2.1.1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091.79	1,199.71
11	2.1.2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3,140.00	
12	3. 其他一级资本		237.82
13	3.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37.82
14	4.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5	5 二级资本	36,037.52	37,592.60
16	5.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6,037.52	36,932.97
17	5.1.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36,037.52	36,932.97
18	5.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59.63
19	6.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0	7. 资本净额		
21	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7,256.85	327,205.69
22	7.2 一级资本净额	317,256.85	327,443.51
23	7.3 总资本净额	353,294.37	365,036.11

#### 四、各级资本充足率

项 目	本 行	集 团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7%	10.03%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7%	10.03%
3. 资本充足率	11.10%	11.19%

#### 五、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 六、各项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报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	
	本 行	集 团
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919,039.14	2,991,570.32
1.1 内部评级法		
1.2 权重法	2,919,039.14	2,991,570.32
2. 资产证券化资产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126.38	5,126.38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58,369.90	266,442.01
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182,535.42	3,263,138.70

#### 七、不良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 行	集 团
不良贷款余额	8,911.29	9,295.42

#### 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出及核销	
贷款损失准备（本行）	52,650.15	8,422.46			61,072.61
贷款损失准备（集团）	54,971.56	8,909.91			63,881.47

## 九、股权投资及其损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未并表	并 表
股权投资余额	3,140.00	0.00
投资收益	717.29	0.00

## 十、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交易对手分布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风险暴露余额		未缓释风险暴露余额	
	本 行	集 团	本 行	集 团
现金类资产	856,493.86	872,302.93	856,493.86	872,302.93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474,612.54	474,612.54	474,612.54	474,612.54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63,959.70	63,959.70	63,959.70	63,959.70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797,154.27	824,859.58	403,568.28	431,273.59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087,661.99	2,087,661.99	1,978,211.03	1,978,211.03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57,889.99	68,878.03	57,397.99	68,386.03
对个人的债权	247,583.58	319,695.66	231,432.03	303,544.11
其他	169,118.01	173,429.81	169,118.01	173,429.81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合计	4,754,473.94	4,885,400.24	4,234,793.44	4,365,719.74

## 十一、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转换前风险暴露		转换前风险暴露未缓释部分	
	本 行	集 团	本 行	集 团
表外信用风险资产	829,476.07	829,476.07	461,678.43	461,678.43

## 十二、操作风险情况

（一）充分运用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手段，有效清查案件风险隐患

在非现场监测方面：运用先进的信息系统。2015 年上半年，审计系统二期工程、柜面业务风险预警系统一期工程、银企对账系统已上线运行，初步建立了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多维度的风险预警、监测、

防控机制，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及时排查案件风险隐患。

在现场检查方面：一是实行合规检查的牵头管理。由总行合规部门牵头制定年度案件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近年来暴露的案件风险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以及总行其他部门的年度检查计划，确定年度检查重点，组织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开展检查工作。二是强化风险检查的覆盖效果和排查纵深，全面清查隐患。制定了《案件隐患专项整治方案》，围绕当前案件频发、易发的重点业务环节，首次采取行领导带队+分包行模式，自查、检查、后期监督整改相结合，从业务、网点、员工、客户四个维度开展专项排查，目前自查、现场检查工作已结束，正在进行检查工作的汇总报告阶段；在认真做好“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存款业务风险排查、大额定期存单案件风险排查、储蓄业务条线风险排查、存款风险滚动式检查的基础上，开展了财务系统、资金业务、票据业务、员工行为、重大项目招投标等五项专题审计工作，全面清查案件风险隐患。三是风险排查与特色活动相结合，实现全员联动。围绕“案情大讨论”和大额定期存单风险排查两大主题，在全行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将风险排查与警示教育活动相结合，对成效显著的六家支行进行了表彰奖励，取得了良好效果。坚持做好建言献策工作，定期进行梳理和反馈，发动全员力量排查和防范风险。

## （二）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提升文化的引领作用

一是开展普法教育，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创办法律法规电子期刊—《法规之声》，搭建服务一线、信息交流、资源共享的平台，

上半年已刊发 2 期；举办法规知识培训，组织员工学习金融法律法规知识，使之懂法守法，依法开展业务，自觉坚守合规底线。上半年，针对信贷人员，组织开展了第一期法规知识培训，重点讲解信贷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针对新入行员工，开展了柜面业务中常见的法律风险和防范对策培训，培养新员工的法律合规意识。二是建立风险提示制度。根据银监部门下发的案情通报、案件（风险）情况通报等相关文件和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有关风险信息，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分析案发原因，研究作案手段，查找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要求，防止同质同类案件的发生。

### 十三、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和评估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

本行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在假定所有货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变动，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货 币	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	
	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对机构净值的影响
人民币（本行）	-5,220.00	-54,412.96